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农厅联发〔2020〕206 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 2020 年蜂业质量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落实好农业农村部、财政部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带动蜂业绿色发展，保障蜂业质量安全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黑龙江省 2020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黑龙江省 2020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联 系 人：杨劲松

联系电话：18686767288

邮 箱：yjs1967@163.com



2020年8月14日

黑龙江省 2020 年蜂业质量 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推动我省养蜂业健康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0〕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0 年全省扶持建设 1 个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和 5 个蜜蜂良种场项目。通过实施项目，在蜂产业链健全的养蜂优势区域，推行标准化养蜂生产，建立专业化养蜂场，开展 GAP 认证，不断提升蜜蜂良种化水平、蜂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蜜蜂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蜂农的养殖效益，促进我省蜂产业的健康发展。在蜜蜂良种育繁推体系基础较好的区域，每个新建或改扩建的良种场，建成后年培育西方蜜蜂生产用王 1 万只以上。原则上种蜂数量达到西方蜜蜂 150 群以上，品种血统来源清楚并已经国家审定或鉴定通过，具有相关技术人员和设施，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能有效控制蜂王交尾，开展生产性状评价。

二、实施范围

2020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三、补助方式、对象、标准和建设内容

（一）补助方式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和蜜蜂良种场建设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即项目单位先行筹集资金建设，待县级验收合格，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时限内未能整改合格，不予拨付补助资金。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1.补助对象

项目支持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和蜜蜂良种场建设。

2.补助标准

（1）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扶持资金 300 万元。

（2）蜜蜂良种场建设扶持资金 202 万元。

（三）申报要求

1.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要以现代化养蜂基地建设、区域品牌培育和技术示范推广等为重点，提高蜜蜂标准化养殖水平，打造产加销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申报单位为县（市、区）政府部门，需具备以下条件：

（1）示范区内蜂群要达到一定规模，原则上西方蜜蜂 3.5 万群以上，生态环境优良，技术力量较强，蜂农合作社发展较好，产品加工营销有基础的县（市、区）。

（2）本区域政府制定相关养蜂扶持政策。

（3）参与项目的建设的生产经营主体可以是 1 家或多家。其中具备有“两品一标”，品牌数量 2 个以上，蜂产品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主体可做为项目建设的牵头单位。

（4）县域三年内无蜂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没有因消费者投

诉或被媒体曝光。

(5) 申报单位在近年来执行国家或省级农业项目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6) 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蜂群数量不得减少、参与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主体规模不得变小、用途不得改变，如有减少或改变，退还扶持资金。

2. 蜜蜂良种场建设

蜜蜂良种场是指担负本县（市、区）蜜蜂良种繁育、良种生产及良种推广任务、促进蜂业生产发展，提高农民收入的生产经营主体。在充分考虑蜜蜂良种需求的基础上，选择蜜蜂良种育繁推体系基础较好的区域，新建或改扩建年生产 1 万只以上西方蜜蜂生产用王的种蜂场。原则上种蜂数量达到西方蜜蜂 150 群以上。申报单位为在本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经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蜂种血统来源清楚，并已经通过国家审定或鉴定。有健全的种群档案管理制度。

(2) 申报单位应具有 2 名以上熟悉蜜蜂繁育技术的技术人员，有较强的技术能力，能有效控制蜂王交尾，开展生产性状评价。并与科研院校签属合作协议书。

(3) 蜜蜂良种场交通便利。具备条件较好的蜂王交尾区域。

(4) 申报单位在近年来执行国家或省级农业项目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5) 申报单位需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良种场核心种群不得减少、用途不得改变，如有减少或改变，退还补助资金。

(6) 改扩建蜜蜂良种场必须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建设内容

1.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一是种植蜜源植物。依据本区域的实际需要可种植一些花期长，流蜜稳定的植物。向日葵、水稻、大豆等农作物蜜源；梨、桃、苹果等果树蜜源；紫云英、草木樨、车轴草等牧草蜜源；黄芪、益母草等中药材蜜源；番茄、黄瓜、甜瓜、西瓜等蔬菜瓜果蜜源等。二是设施建设。保障蜂产品优质、高效、安全生产的厂房、库房、生产车间的建设及生产车间环境优化工程等。三是购置设备。主要用于购买蜂箱、隔王板、摇蜜机、脱粉器、饲喂器、集胶器、王台条、移虫针、蜂王交尾箱、成熟蜜生产线、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等。

2. 蜜蜂良种场项目建设

一是建造建筑设施。管理区（人员生活设施、办公设施、生产辅助设施），生产区设施（饲养场、人工授精室、形态鉴定室、蜂具消毒室、工蜂羽化室、疫病检查室）。二是购置饲养设备。蜂箱、隔王板、摇蜜机、脱粉器、饲喂器、集胶器、王台条、移虫针、蜂王交尾箱等。三是购置人工授精仪器设备。人工授精仪、显微照明灯、背钩、腹钩、微量注射器、高压二氧化碳钢瓶、蜜蜂形态测定仪、蜂王质量测定仪等设备。四是购置实验室仪器。电子天平、人工气候箱、超净工作台等仪器。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蜂产业的发展需要，组织域内企业选择适当建设内容。

四、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报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财政部门组织申报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区一级申报项目时，由市地一级组织申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通知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制定本级绩效目标，负责项目的筛选、评审、要件审核工作。对符合申报条件并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连同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实施方案（10份），于9月1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所属地区农业农村部门。

（二）项目复核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市、县上报的项目进行复核和评分排名，同步审核绩效目标，确定拟扶持项目并公示。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拟扶持项目名单和省级绩效目标报省政府，省政府批复后下达拟扶持计划和绩效目标并预拨资金至项目市县。

（三）项目实施

项目市县组织项目单位按方案实施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和蜜蜂良种场建设内容，并负责项目日常监管。

（四）项目验收

项目市县自行制定验收方案，结合实际制定验收评分表。验收结束后，项目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于11月30日前将验收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项目市县同步履行资金兑付程序，及时兑现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

要限期整改，如整改还不合格取消补助项目。对未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有项目资金结余的市县，由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统筹安排。

（五）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项目市县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同时梳理总结项目绩效完成情况，按照省级下达任务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市县要按照《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和《蜜蜂良种场建设绩效评价指标表》，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胶装成册后，于12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开展省级绩效评价和抽查工作，绩效评价和抽查结果将与下一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建设工作，强化领导，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立项和申报工作。要认真做好调查摸底、政策宣传、项目单位筛选和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编制等工作，确保政策和项目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各司其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项目的督导工作。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筹集工作。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的组织和监管责任主体，负责本级项目申报、考核验收、项目期内监管等工作。要组织计划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落实责任到位。

各级农业和财政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工作。逾期未报送者，取消申报资格。在资金下达同时，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分解下达预算绩效目标，督促市县及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强宣传，阳光操作。各地要切合实际，加强宣传引导，充分调动专业合作社、蜂产品加工企业和养蜂户的积极性，提高养蜂生产和蜜蜂良种化水平。在项目立项中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规定，保证各项措施和服务到位，做到政策公开、筛选公正、申报公示。

（四）严格程序，加强监督。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逐项开展工作，预防暗箱操作、虚报项目、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要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单位情况进行核查，加强项目立项过程的监督与检查，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附件：1. 2020 年 XX 县（市、区）XXX 单位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蜜蜂良种场）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编写格式

2. 2020 年黑龙江省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蜜蜂良种场）项目建设申报材料规范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0 年 XX 县（市、区）XXX 单位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蜜蜂良种场）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通讯地址 / 邮编：

电子邮件地址：

项目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通讯地址 / 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详细说明项目承担单位情况，同时填写附表），主要包括单位类型、职能业务范围，技术设备基础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财务收支资产情况、良种繁育基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情况。

蜜蜂良种场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县（市、区）自然条件，蜜源植物，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区位优势 and 财政状况；养蜂人口、蜂群数量和蜜蜂品种，蜂业发展总体状况。

二、工作基础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包括：政府重视支持蜂业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蜂、蜜蜂授粉与病虫害绿色防控、蜂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蜂产品出口情况、品牌化经营、蜂农组织化发展和龙头企业产品营销情况等。

蜜蜂良种场建设项目包括：种蜂品种、数量，生产用蜂王培育、销售情况，蜜蜂良种繁育技术条件等。

三、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思路、主要目标、支持内容、建设标准、资金测算、进度安排等。

四、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机制创新、资金保障和监督管理等。

五、效益分析

包括：经济、社会和生态等三个方面。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次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属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承诺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若不能按时完成，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符合项目建设方案的申报要求。同意申报。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蜜蜂良种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县（区） 场（公司等）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种蜂数量（群）	
种蜂生产情况	通过国审的种蜂品种名称	
	2019 年销售种蜂王数量	
	2019 年销售生产性用王数量	
技术力量情况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长期合作的科研单位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本次申报项目的全部内容属实，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完全责任。承诺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若不能按时完成，退回全部补助资金。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符合项目建设方案的申报要求。同意申报。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负责，特此申请。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附件 2:

2020 年黑龙江省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 示范区（蜜蜂良种场）建设 项目申报材料规范

一、封面

2020 年黑龙江省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蜜蜂良种场）
建设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单位：XXX 全称（与公章一致）

主管单位：XX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二、目录

三、实施方案

2020 年黑龙江省 X X 县（市、区）XXX 单位（与公章一致）
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蜜蜂良种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单位须盖章

主管部门须盖章

信息完整

实施方案具体内容

申报意见表 均需签字、盖章

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任务和资金安排需按公示地点和资金填写，建设地点具体到乡镇，经纬度标注明确。

申报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四、蜂产品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五、联合行文原件（蜂群数量、资金一致、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六、承诺函和无不良记录证明

七、龙头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两品一标”复印件

九、申报单位简介（经营范围，年销售额与产能，现有设备情况，拟申报项目基础设施条件等）

十、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申报蜜蜂良种场建设项目的单位还需提供下列材料

四、引种证明（引种发票、检疫证明、种群档案、系谱）

五、蜂王交尾区卫星图（图中明确标注区域范围）

六、联合行文原件（蜂群数量、资金一致、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七、承诺函和无不良记录证明

八、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十、生产性用王销售计划、供销协议

十一、企业简介（企业经营范围，良种繁育基础和销售情况，现有仪器设备情况，拟申报项目基础设施条件等）

十二、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材料胶装，排版及格式规范，复印件清晰。）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资金名称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高效优质蜂产业发展示范区）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300	30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蜂产品年均产值提高 10%以上; 目标 2: 成熟蜜生产占比增加 15%以上; 目标 3: 规模化养蜂（80 群以上）占比增加 1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蜂群数量	万群	≥3.5
			示范基地数量	个	≥3
			示范基地带动养蜂场户数量	户	≥100
		质量指标	成熟蜜质量	波美度	≥42 度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规模化养蜂户（80 群以上）增加	%	≥10%
			培训合格率	%	≥90%
			扶持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每群生产成熟蜜效益增加	%	≥15%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下达时限	月、日	12 月 15 日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群提高效益	%	≥10%
			龙头企业蜂产品产值增加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场户年均收入提高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成熟蜜占比增加	%	≥15%
			为农作物授粉面积年均增加	%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	≥90%
			项目承担主体满意度	%	≥90%
			龙头企业满意度增加	%	≥9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资金名称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蜜蜂良种场）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1.一般公共预算		20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债券资金				
	5.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年生产西方蜜蜂生产用王 1 万只。目标 2：提高群单产水平 1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和蜂业科技培训人数	人次	≥500
			种群数量	群	≥150
			辅助蜂群数量	群	≥600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购置仪器设备合格率	%	100%
			生产性用王验收通过率	%	80%
			培训合格率	%	≥90%
			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10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补助资金下达时限率	月、日	12 月 15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单产效益	%	≥10%
			蜂王销售	万元	≥20
		社会效益指标	场户年均收入提高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仪器设备使用年限	年	≥5
			成熟蜜占比	%	≥15%
			场户蜜蜂主要病害年发病率	%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蜂农满意度	%	≥90%
			养蜂合作社满意度	%	≥90%
			项目承担主体满意度	%	≥90%

